

《马氏文通》“坐动”“散动”说评议

卢烈红

“坐动”、“散动”说是马氏动词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很有价值的部分。本文辨析马氏关于“坐动”、“散动”的定义,清理其矛盾,揭示这一学说的科学价值。

在汉语语法学发展史上,《马氏文通》(以下简称《文通》)具有划时代的意义。它参照泰西语法学为汉语语法研究建立了基本的理论框架,给此后迄今近百年的汉语语法学以体系性影响;它就许多具体问题提出了精辟的见解,这些见解即使在今天看来也仍然很有价值,有些甚至为今人所不及。在动词方面,《文通》提出了“坐动”、“散动”的学说。“坐动”、“散动”是在内动、外动之外从另一角度对动词所作的区分,虽然《文通》对这一问题的论述有不少自相矛盾之处,但这一学说确实有不可忽视的科学价值。可惜长期以来《文通》研究者对这一学说没有给予足够的注意,至今还没有人对它进行较全面细致的专门研究。有鉴于此,本文试图对这一学说进行专门考察,旨在清理其矛盾,揭示其价值。

一 定义辨

关于什么叫“坐动”,什么叫“散动”,《文通》立界说的卷一没有提到。进入卷五“动字相承”节,马氏才指出:

一句一读之内有二三动字连书者,其首先者乃记起词之行,名之曰坐动;其后动字所以承坐动之行者,谓之散动。散动云者,以其行非直承自起词也。^①

夫曰助动,必有所助之动字为之之后焉,后之者,所谓散动也。……凡动字之在句读,有散动为承者,概为坐动。^②

这两段文字是在给“坐动”“散动”下定义,从中我们可以分解出马氏的两点看法:1.坐动与散动是对出现在一句一读之内的两个以上的动词所作的区分,二者是相对的概念,在一句一读之内,二者是并存的;2.就位置而言,坐动居前,散动居坐动之后。马氏的这两点看法与他自己所列举的一部分例句是吻合的,但是,我们也看到了同样明显的事实:这两点看法与他自己所列举的大量例句及其分析相矛盾,颇令读者迷惑。下面就让我们看看具体的矛盾状况。

先说第一点。按照马氏的第一点看法,坐动与散动是针对“二三动字连书”的情况而设立的术语,二者是相对意义上的区分,句读中有坐动才会有散动,有散动才会有坐动。但是,马氏所举出的大量例句及其分析与此并不相符,表现为:

A. 无散动而言坐动

这又分两种情况: a. 单句内只一个动词,作用是充当谓语,马氏定其为坐动,没有散动与之相对。例如:《论语·季氏》“季氏将伐颛臾。”^③《汉书·张陈传》:“已闻此两人魏之名士也。”^④《史记·管晏列传》:“后百余年而有晏子焉。”^⑤ b. 复句各分句只有一个动词,作用是充当谓语,马氏定其为坐动,各分句内部无与坐动相对的散动。例如:《论语·季氏》:“今不取,后世必为子孙忧。”^⑥《论语·季氏》:“既来之,则安之。”^⑦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:“武有七德,我无一焉。”^⑧

B. 无坐动而言散动

这种情形在卷五“散动诸式”一节中表现得相当集中。“散动诸式”一节叙述散动除作止词之外的其它语法功能,共列举了四项:“散动用如起词者”、“散动用如表词者”、“散动用如司词者”、“散动用于偏次者”。下面考察一下前两项中的例句,以见《文通》“无坐动而言散动”之一斑。

“散动用如起词者”共有例句 13 个,坐动、散动俱全的只有第一、第三、第九等三例,余 10 例都只有有用为起词的散动,而无坐动。这 10 例都是表词句^⑨,其中 9 例无断词^⑩,第 12 例有马氏所认为的断词“非”,按马氏体系可算有坐动,但以今天的观点看,“非”只是副词,故此例实际上亦无坐动。下面以 10 例中的 3 例为代表,看它们是怎样无坐动的:《礼记·中庸》:“践其位,行其礼,奏其乐,敬其所尊,爱其所亲,事死如事生,事亡如事存,孝之至也。”^⑪《左传·僖公三十年》:“因人之力而敝之,不仁。失其所与,不知,以乱易整,不武。”^⑫《公羊传·僖公十六年》:“石,记闻。……六 退飞,记见也。”^⑬这 3 例代表了三种类型。《礼记》例的表词是一个名词短语,《左传》例含三句,各句表词的中心是形容词,这两类其表词部分根本就没有动词,因此句中除了表词之前用如起词的散动外,无从谈起有坐动。《公羊传》两句表词部分是动词短语,有动词,但这一类其表词之前的动词短语是“散动用如起词”,表词自身是马氏自己所谓的“散动用如表词”,两部分都是“散动”,实际上与上两类一样,也没有坐动。

“散动用如表词者”共有例句 17 个,第 11 例谓语动词后的动词短语应是止词,第 13 第 14 例都是陈述句,不是表词句,这 3 例马氏误列于此项下,应予剔除。余 14 例只第 12 例第一分句“名为救赵”有坐动“为”,别的都没有坐动。为什么这样说呢?因为: a. 就起词部分(主语部分)而言,这些例句的起词部分或无动词,或有动词,但即使有动词,也是马氏自己所谓的“散动用如起词”,因此,这些例句的起词部分一概不会有坐动。 b. 就谓语部分而言,这些例句的谓语部分无非两种情况,一是仅仅只有动词或动词短语,如第 9 例《孟子·万章下》:“集大成也者,金声而玉振之也。”^⑭一是以“是十动词短语”构成,如第 1 例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:“无处而之,是货之也。”^⑮很显然,属于前一种情况的例句,其谓语部分只有表词,既已名之为“散动用如表词”,自然无坐动可寻;属于后一种情况的例句,按马氏的体系分析,“是”为断词,谓语部分可算有坐动,但按今天的观点看,“是”乃指示代词,因此这一类例句的谓语部分实际上也只含有“用如表词”的散动,无坐动。总之,这些例句的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在今天看来都只含散动,并无坐动,马氏言“散动用如表词”,是无坐动而言散动。

现在再说第二点。马氏关于坐动、散动的第二点看法是认为散动居坐动之后,但是与第一点一样,他所举出的例句有很多与他的这一看法不合。前面已经提到,马氏认为散动的语法功能有五:作止词,作起词,作表词,作司词,用于偏次。作止词时,散动确居坐动之后;作表词,据前面对“散动用如表词者”17 例的分析,此时句中几乎不可能有坐动,因此基本不存在坐动、散动的先后问题;余三项则都有散动居坐动之前的情形。

散动用如起词,当句中无坐动的时候,自然也不存在孰先孰后的问题,如:《汉书·霍光传》:“夫褒有德,赏元功,古今之通谊也。”^⑯但当句中确有坐动的时候,不言而喻,除了罕见的动词谓语提前外,散动全在坐动之前。如: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:“齐宣王问曰:‘交邻国有道乎?’”^⑰马氏分析说,“交”是散动,“交邻国”作起词,“有”是坐动。显然,这里散动居坐动之前。

散动用如司词,此“司词”指的是介词宾语。当介词与其司词处于坐动之后时,自然是散动后于坐动,但当介词与其司词处在坐动之前时,散动就在坐动之前了。如:《孟子·尽心》:“于不可已而已者,无所不已。”^⑱

马氏认为,“不可已”充当介词“于”的宾语,属散动性质。显然,这里散动处在坐动的前面。

散动用于偏次,当它用作止词的偏次时,确实是散动居坐动之后,但当它用作起词的偏次而句中又有坐动时,就是散动居坐动之前了。如:《史记·匈奴列传》:“诸引弓之民,并为一家。”^⑧马氏认为,“引弓”作起词“民”的偏次,“引”为散动。显然,这里散动位先于坐动。

综上所述,马氏一方面说坐动与散动并存于一句一读之内,一方面又无坐动而言散动,无散动而言坐动;一方面说散动居坐动之后,一方面又展示了大量散动居坐动之前。他的两点看法与所举例句之间的矛盾涉及面广,程度亦深,换言之,他的以这两点看法为构成要素的定义远远不能涵盖他的全部例句。面对这种状况,我们不禁要问:定义与例句不一致,是由于定义有毛病呢,还是由于例句举错了?

当我们读到卷十时,我们终于获得了答案。在卷十,马氏说:

凡内外动字,以言起词之情者,曰坐动。^⑨

又所谓坐动者,即句读之语词也。^⑩

外动字或为语词,或为散动,其止词必位其后。^⑪

这三处文字前两处以下定义的面貌出现,后一处以“语词”与“散动”对举,明确划分了“坐动”与“散动”的界限。归结起来,三处文字给出了这样的定义:坐动是句读中的语词^⑨,散动是句读中非语词的动字。于是,与前面卷五的定义(上面把它分解为“两点看法”)加在一起,《文通》便有了关于坐动、散动的两个定义。不难看出,这里的定义与卷五的定义有很大差别,在这里,马氏已不再是从“二三动字连书”着眼,也不再受制于动词位置的先后,他纯从语法功能来区分坐动与散动,只要是充当语词,不管句读中还有没有动词与它相对,这个动词就是坐动,只要是不充当语词,不论它处在什么位置,也不论句读中有没有与它相对的坐动,这个动词就是散动。拿这个定义检验《 》,例句全都与定义相符,特别是当我们拿这个定义回过头去检验这之前的所有例句时,我们发现,原来的矛盾都不存在了:由于动词在句读中只要是作语词就是坐动,在句读中没有第二个动词的情况下也是如此,因此可以“

”;由于动词在句读中只要是不作语词就是散动,在句读中没有语词(此处指由动词充当者)的情况下也是如此,因此可以“ ”;由于非语词的动词即为散动,因此当动词作起词和起词的偏次时,就自然可以出现散动居坐动之前的情形。 ,这个纯以语法功能为标准区分坐动散动的定义具有周遍性,它适用于马氏的全部例句,这表明,作语词的是坐动,不作语词的是散动,这是马氏在整个研究过程中实际奉行的区分标准,这个定义真正具备定义资格。 ,它实际上不具备定义资格;并存于一句一读之内、 ,而不是必要条件。

,责任不在例句,而在定义,应归咎于卷五的定义有毛病,缺乏涵盖性。

,人们不禁要问:马氏是一个非常重视定义的人,那么关于坐动和散动,他为什么在卷五给出了一个有毛病的定义呢?我们认为,马氏关于坐动、 ,他在卷五对坐动、 ,主观上未尝不是要给坐动、 ,只是当他继续进行考察,接触了大量例句后,他不知不觉地跨出了原来着眼的语言现象范围,抛弃了开始时持用的位置标准,而单纯以语法功能为标准去认识;最后在卷十,他依据实际奉行的标准,给坐动、

。 ,他写到卷十时没有再回过头去考虑前后的统一问题,没有对卷五的定义性表述进行符合全部例句实际的修改,这样就使存在于卷十之前本可消除的矛盾得以继续存留,造成读者的困惑。

,马氏自己在卷十已撇开了卷五没有周遍性的说法,而给自己的“ ” ,而王海 先生在《〈 〉 》 “ ” ,说:“ ,第一个动词称坐动。”^⑫。

